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5港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馬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孟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部分或全部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註有「A」字)，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新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5. 倘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上述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姓名排行先後次序而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建議末期股息(前提為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一份載列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